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校長黃光男於 96 年至 98 年任職期間，藉召開該校藝術博物館之「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置多件藝術品，惟該等藝術品所費不貲，且部分藝術品創作者係為該委員會委員。究鑑價程序及該定價價值之標準為何？購置預算有否依預算程序辦理？是否涉有黑箱作業、人謀不臧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 一、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應予檢討。
 - (一)關於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依該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該校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於 94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該校並表示，該校校園景觀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涉及採購作業，因此並未參與藝術品採購之議價，合先敘明。
 - (二)惟查，該校校園景觀小組，實際參與該校藝術品之採購決策，甚至已與藝術品之作者進行初步議價。

臺藝大校園景觀小組分別於 96 年 1 月 12 日、96 年 3 月 30 日及 96 年 7 月 5 日召開 96 年度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會議均由副校長張浣芸主持，會議結論分別為：「藝術廣場之景觀藝術品以設置 3-4 件為原則。推薦張子隆、郭清治、宋璽德、林慶祥、朱銘、王慶台、劉鎮洲等七位雕塑藝術家，呈校長遴選。」、「先行洽購張子隆先生及李光裕先生之藝術品，請總務處(事務組)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洽購張子隆先生、郭清治先生及李光裕先生之藝術品，藝術品名稱及設置地點如附件。本藝術品購置案之權管單位為藝術博物館，由總務處(事務組)配合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三)臺藝大藝術博物館嗣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就該館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同意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提議張子隆先生、郭清治先生與李光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簽請核定，其簽文內容略以：

- 1、經召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通過本校「校園景觀規畫小組」提議張子隆先生、郭清治先生與李光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金額共計 645 萬元。
- 2、經「校園景觀規畫小組」與 3 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 385 萬元。
- 3、採購金額呈請鈞長核示。本案如奉核可後，擬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
- 4、擬動用營運金支應，並報部准予於 97 年度先行辦理採購，並於 98 年度補辦預算。
- 5、會計室簽注意見：
 - (1)建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
 - (2)所需經費建請由 97 年度預算全校統籌款資本

門支應。

6、案經校長黃光男於96年11月1日核批。

(四)經查，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96年11月至97年1月間分別簽請辦理張子隆先生、郭清治先生與李光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採購案，依各案之財務、勞務、工程採購案底價表，上開三件藝術品之預算金額分別為128萬元、405萬元及112萬元，預算金額合計645萬元；該館預估價格分別為80萬元、225萬元及80萬元，預估價格合計385萬元，完全與該館上述96年10月24日簽呈中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金額共計645萬元及與3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385萬元等內容完全相符，爰該校校園景觀規畫小組實質參與前揭藝術品之採購決策，且逕與3位藝術家進行議價等情，洵堪認定。經核，依臺藝大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係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而成立，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臺藝大校園景觀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包括採購作業，然顯已參與上述3件藝術品採購案之決策過程並直接與3位藝術家進行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違反正常採購程序，應予檢討。

二、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明顯欠妥。

(一)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96年8月1日簽請成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其簽文內容略以：

- 1、擬成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以發揮博物館展覽、教育推廣、研究、典藏與服務等專業功能。
- 2、擬聘請雕塑相關專家學者設置「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委員總數 7 人，外聘 4 人，內聘 3 人，由本館聘任之。本館羅振賢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
- 3、擬提供外聘、內聘委員候選人名單乙份，簽請鈞長依序勾選，以利「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組成。
- 4、為博物館專業需求，本館將規劃成立「典藏審議委員會」，「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未來即併入該會。旨揭委員將同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聘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並核發委員聘函，以便即時作業。
- 5、本會應邀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6、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評議制度，審議結果將於本校或本館相關刊物中公布。
- 7、建議名單

(1)內聘委員：羅振賢、葉振滄、劉柏村、魏道慧、陳銘、王國憲。

(2)外聘委員：張子隆、董振平、王秀杞、黎志文、謝棟樑、林正仁、朱惠芬、許和義、金光裕、胥直強。

上開簽文，校長黃光男核批後，勾選羅振賢、葉振滄、劉柏村等 3 人為內聘委員，勾選張子隆、董振平、許和義及自行加上之郭清治等 4 人為外聘委員。臺藝大於 96 年 9 月 6 日對上述 7 位委員發出聘函，聘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查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於96年9月20日上午召開96學年度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包括：羅振賢、董振平、許和義及葉振滄等委員，會議結論為同意通過張子隆先生、郭清治先生與李光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並建議郭清治先生「智慧之門」作品為405萬元，張子隆先生「眺」作品為128萬元，李光裕先生「早春」作品為112萬元。雖張子隆及郭清治未出席該次會議，形式上已符合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之要求，然該7人組成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其所決議購買之3件作品中有2件係其自身委員之作品，依該次會議紀錄，亦未見其他藝術家之作品不合適之緣由，難杜外界對該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相關作為，明顯欠妥。

三、臺藝大於96年至100年間辦理之「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未當。

(一)查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96年至100年間簽請採購「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均逕以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惟依工程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校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採購「藝術品」，須符合該款「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

的者」之要件，由該校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該校將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挑選之「藝術品」，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其簽辦文件中，仍須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臺藝大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及「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均未敘明該採購之「藝術品」是否符合「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即逕以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復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惟臺藝大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前述之「眺」、「智慧之門」、「層層的山」、「擁之一」及「just so, Blue Deep」等藝術品之採購案，該校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以參考廠商報價及藝術博物館之評估，即擬具建議底價，核其作為，顯與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未符，實應檢討。

(三)末查，依該校藝術博物館 96 年 12 月 24 日簽呈內容，96 年 12 月 19 日與郭清洽議價前，其表示該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販售；惟依卷附

之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係於 96 年 12 月 22 日之傳真，郭清治係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簽名表示，授權於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又該校 100 年間簽請辦理飛利浦·金藝術品購置案，依 100 年 7 月 13 日填寫之藝術品蒐購報價表，報價人係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黃筠淇，然飛利浦·金係於 100 年 7 月 23 日始出具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證明書，授權於 100 年 7 月 23 日生效，本案會計室當時並簽註意見：「本案請依規定評審、鑑價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均未合常情。然該校藝術博物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因郭清治老師藝術地位崇高，執行購置程序獲知郭老師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因此洽詢該公司，該公司提供郭老師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飛利浦 金先生為國際級藝術家，執行購置程序獲知其臺灣藝術品授權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因而 100 年 6 月 17 日簽准後與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洽談購藏相關事宜。」等書面說明，顯未回答本院上開質疑，爰該校當時採購程序是否依採購法第 1 條揭櫫之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實不無疑慮。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5月6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173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